附件3

公办幼儿园任教证明

 同志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系 公司派遣到我园人员，主要从事 工作。工作时间（派遣时间）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社保缴纳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该同志自派遣到我园以来，遵纪守法，无违反职业道德

行为。

特此证明。

（本证明用于2022年临海市公开招聘劳动合同制学前教育教师报名）

镇（街道）中心幼儿园园长签名： 镇（街道）中心幼儿园盖章

2022年 月 日